西藏自治区2026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二）第五标包（左炔诺孕酮硅胶棒Ⅱ）（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5153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

西藏自治区2026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二）第五标包（左炔诺孕酮硅胶棒Ⅱ）（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153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册

项　目　名　称：	西藏自治区2026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二）第五标包（左炔诺孕酮硅胶棒Ⅱ）（二次）
项　目　编　号：	GZFCG2026-35153
采购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5

2. 资金来源 6

3. 响应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 采购文件 6

5. 采购文件构成 6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响应文件构成 8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

11. 响应报价 9

12. 响应保证金 9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13. 响应有效期 9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5. 响应方式 10

16. 响应截止 10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

五 谈判及评审 11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

六 确定成交 14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1. 响应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20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22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3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25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 26

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7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8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9

10. 特定资格要求 30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2

1. 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33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34
3. 货物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五）.....35
4. 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36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七）.....37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38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响应文件格式九）.....39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40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41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42
8.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中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43
第 3 章 谈判邀请书.....45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49
第 5 章 采购需求.....57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6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67
第一部分 合同书.....6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71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76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7 以《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为依据，编制本采购文件。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如有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响应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本文件内容不一致时的解释顺序，按第 4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解释权”条款执行。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工程）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采购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服务、工程）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供应商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供应商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谈判小组参考。

10.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供应商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谈判小组有充分的权利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审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0.6.1 采购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谈判小组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响应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采购要求。

10.6.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 响应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标的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服务、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每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

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所有响应文件提供方式为在线提交。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方式

15.1 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

1. 本项目需通过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线上完成提交响应文件环节。

2. 本项目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远程解密、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当提前做好浏览器、CA 驱动安装等准备，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使用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在线谈判、报价等工作。

3. 因根据评审进度发起谈判、报价环节，为避免响应供应商错过谈判、报价环节，请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等候谈判小组发起谈判、报价，待谈判、报价环节结束后方可退出。

4. 因无法主动联系潜在供应商，请后续留意是否有本项目更正公告。

注：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供应商，请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

15.2 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可查看已响应项目信息。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谈判及评审

18. 谈判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8.2 供应商提交存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或光盘。（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用于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时进行评审。如供应商未提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时，无法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则视其**响应无效。**）

18.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谈判现场解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5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9.2 采购人在评审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等，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 响应偏离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4）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10）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供应商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12）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13）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

（15）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

（16）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2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9.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公告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1.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成交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具体约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2026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二）第五标包（左炔诺孕酮硅胶棒Ⅱ）（二次）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153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4.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①提供近一年(2025 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0.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有变更须提供变更记录页）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及再注册批件。

1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此表中，响应总报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响应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①提供近一年(2025 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



承诺函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有变更须提供变更记录页）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及再注册批件。

1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2.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3.货物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4.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5.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响应文件格式九）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中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响应总价详见响应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或数字表示），占总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5）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货物）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 应 商（盖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各项内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注　1.未按要求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投货物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的，视为不合格标。

完全复制指的是：供应商在未核实产品实际数据、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下，仅以文字复制的方式回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缺乏针对性和真实性的投标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　应　商（盖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　：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响应文件格式九）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认定。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中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西藏自治区 2026 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二）第五标包（左炔诺孕酮硅胶棒 II）（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153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 2026 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二）第五标包（左炔诺孕酮硅胶棒 II）（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4.00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4.00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

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购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落实：供应商被谈判小组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执行。

2.4 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5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有变更须提供变更记录页）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及再注册批件。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请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请使用投标客户端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6 室。

五、公告期限和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各项公告均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需办理CA数字证书，并在线上完成投标环节。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供应商**应在开放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自行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开放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自行承担，本项目开放解密后30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4.本项目执行线上“不见面”开标。（1、凡是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全部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2、取消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现场核验原件工作，评标专家评审工作严格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本文件内容不一致时的解释顺序，以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解释权”条款为准。”

5.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提交。（目前招投标系统只接受西藏本地西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只认可西藏本地中国大地保险、太平洋保险、中国人民保险、中国人寿、中国平安、大家保险开具的保险保单以及西藏财信出具的担保保函，具体以系统显示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罗堆东路

联 系 人：次仁央金

联系方式：13989010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3650众创空间云上和美酒店西侧约200米

联系方式：176401429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春燕

电　　话：17640142930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罗堆东路 联 系 人：次仁央金 联系方式：1398901031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 3650 众创空间云上和美酒店西侧约 200 米 联系人：彭春燕 联系方式：17640142930
1.3.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1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①提供近一年(2025 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自愿提供）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有变更须提供变更记录页）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及再注册批件。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 ☑不允许
1.3.6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属于 ☑不属于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允许 ☑不允许
2.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4.00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4.00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8.1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允许 ☑不允许
12	●谈判保证金	1.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附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递交方式：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 谈判保证金采取保函的形式递交，供应商需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xizang.gov.cn）中按交易平台要求自行办理。 3.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中。否则不予接受响应文件。 4.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CA 在西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各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

		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911122）。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定义： 2.1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响应文件（本项目全部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响应邀请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自带电脑及其他相关工具和资料）。（本项目全部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 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本项目全部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 4.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CA锁的。（本项目全部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 4.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4.3 经检查为无效的响应文件。（本项目全部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 4.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5.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6.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6.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7 纸质版文件要求（中标后提供）** **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电子版文档 4 份（U 盘两 2 份，光盘 2 份；须为 Word 和签字盖章的 PDF 两种格式，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6.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50 分
18.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08月11日09时50分；** **地　　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6 室**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组建合法谈判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经济类、技术类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2 家
33.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据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质疑函递交：质疑函应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进行递交，或以邮寄原件方式进行递交。质疑函应向以下联系单位及联系人进行递交。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17640142930 通信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慈松林文成公主西藏文化旅游园区 3650space 众创空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义务通知到上述联系人，并对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如果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未尽到通知义务造成的不利于质疑处理后果由质疑供应承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 5 章 采购需求。
核心产品：/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书面提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截止时间 ，以纸质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在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澄清通知。不足 3 个工作日，必须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确保供应商有足够时间编制文件。
●**偏离：** ☑允许，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 □不允许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项目答疑、补遗（如果有）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前 10 日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①提供近一年(2025 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实质性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人的情况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2、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投标产品，供应商必须完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成交后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采购人补充的共他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请各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

承担。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政策功能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落实：供应商被谈判小组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

4.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5.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5 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左炔诺孕酮硅胶棒Ⅱ80 件

1、规格：75mg / 支。

2、制剂剂型：植入剂。

3、产品包装规格：75mg / 支 x2 支 / 袋 X10 袋 / 小盒 X5 小盒 / 中盒 X6 中盒 / 外箱；

4、用途：适应育龄妇女长期避孕的需求。

5、有效期：产品有效期和货架期≥4 年。

6、消费包装盒、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上印有“国家免费提供”以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图标字样的追溯二维码、批号、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单个铝箔密封包装上印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国家免费提供”图标及字样。

（1）标识

国家免费提供

（一）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

（2）尺寸

1）标识组合中的图案应根据包装物的大小在可调范围内尽量放大国家免费标识图案及文字，以保证图案清晰，字迹易于辨识，版面构图均衡和谐。

2）标识组合中的文字应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要与图案相协调。

（3）颜色

标识组合中的图案颜色由白色、浅绿色和深绿色三种颜色组成，浅绿色（草绿色）——C35、Y95（即蓝色 35，黄色 95），深绿——C80、Y100（即蓝色 80，黄色 100）。标识组合中的文字颜色为黑色。

（4）标识（二）的颜色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质保期限	1、在有效期内，供货者对任何缺陷和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改善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 2、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供货者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并按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报价说明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要求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采购价为到货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装卸、搬运、仓储、人工差旅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如供应商数量漏报、计算失误带来的后果，均视为含在报价内，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支付任何预付款项。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配送，所有药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含税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因乙方资料不全、发票不合规等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项目验收	（1）验收主体：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验收时间：自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且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 7 日内完成验收。 （3）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4）是否邀请专家：否。 （5）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否。 （6）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技术验收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中标产品厂家注册内容、产品说明书（如涉及）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 （8）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9）验收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0）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及评价。 （11）验收过程中如需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抽样检测期间不计入验收期限，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供应商应在 10 日内更换为合格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其他要求	1. 所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材质、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必须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 2. 中标单位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若因自身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 参数中提出的技术参数仅为参考，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4. 中标单位应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包装和运输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最低评标价法。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1.评审

1.1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谈判小组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2.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竞争性谈判小组。

1.2.4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3 价格修正

谈判前，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响应文件报价进行审核，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第1章 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进行修正并由供应商确认。

1.4 无效响应

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履约，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认定有重大偏离情况的谈判响应为无效响应。**

2.谈判程序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评审工作。

2.2 推选竞争性谈判小组组长。

2.3 资格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进行下一步审查；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附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2.4 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为无效响应，不进入下一步谈判；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附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2.5 谈判

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采购设备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和各供应商进行实质性谈判。在谈判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各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最终报价。

2.6 排序及成交原则

2.6.1 排序：按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根据价格由低到高确定供应商排序。

2.6.2 成交原则：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当最后报价存在最低价相同的情形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资格后审标准及方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2.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承诺函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①提供近一年(2025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	
5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自愿提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	

		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有变更须提供变更记录页）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及再注册批件。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事项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符合本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地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谈判保证金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内容及格式编制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
实质性条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指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无效响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工程）

1.2.1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_____；

1.2.2 货物（服务、工程）数量：_____；

1.2.3 货物（服务、工程）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工程），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工程）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自身需要服务及政府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工程”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实施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工程）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服务、工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

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工程）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工程）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工程）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4">合　格☐</td><td colspan="4">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履约验收具体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执行。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153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2026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二）第五标包（左炔诺孕酮硅胶棒Ⅱ）（二次）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2、评标参数

西藏自治区2026年度免费避孕药具采购项目（二）第五标包（左炔诺孕酮硅胶棒Ⅱ）（二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直接确定中标人

最高限价： 有 144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谈判及最后报价	

4	报价修正	
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6	小微企业认定	
7	报价评审	
8	排名	
9	评审结果	
10	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承诺函（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①提供近一年(2025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
5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自愿提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有变更须提供变更记录页）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及再注册批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符合本项目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	合同履行地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4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谈判保证金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6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7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内容及格式编制
8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
9	实质性条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指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负偏离或未

		响应视为无效响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报价评审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价排序

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合同履行地点	